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盧素珍 02-27718121#11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107年1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0330號函（附影本）說明三核示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國有公用土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案件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原民土字第1080030986號函副本、108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80042060號函（附影本各1份）及本署108年7月29日拜會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Kacaw 會談結論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

立故宮博物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含附件）

併案文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陳冠群

聯絡電話：02-89953300

電子郵件：skxd@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30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因問政所需，請本會說明108年4月1日原民土字第1080014052號函意旨為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29日便簽。
-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未規定國有土地之出租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 三、次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係針對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作程序性規範，亦無限制國有土地出租之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 四、綜上，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等相關規定均無限制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範圍內不得承租國有土地之規定，惟承租之後之土地利用行為，若有涉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規範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等行為者，仍須依上述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 五、另檢送本會108年4月1日原民土字第1080014052號函供參。

正本：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陳冠群

聯絡電話：02-89953300

電子郵件：skxd@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80042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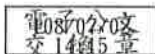
主旨：貴署為妥適處理民眾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承租位於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鄉鎮市區之國有土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5月2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5100號函。
- 二、查本會前於107年8月10日原民土字第1070051095號函文貴署：略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其目的係為確立部落或民族得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行使諮商同意權之範圍，該辦法並無限制承租之規定。」，另於108年5月10日以原民土字第1080030986號函復許淑華委員辦公室：「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等相關規定均無限制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範圍內不得承租國有土地之規定，惟承租之後之土地利用行為，若有涉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規範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等行為者，仍須依上述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副本諒達）
- 三、爰此，本案研擬依國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出（放）租後，在租約特約事項加註涉及原基法規定之配套措施，本會原則尊重。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



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範圍涉及之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礁溪鄉(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員山鄉(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	蘇澳鎮(僅部分範圍)
宜蘭縣	南澳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	萬榮鄉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縣	新城鄉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	豐濱鄉
花蓮縣	秀林鄉
南投縣	南投市(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埔里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竹山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集集鎮(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名間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鹿谷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中寮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魚池鄉
南投縣	水里鄉(僅部分範圍)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屏東縣	內埔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新埤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屏東縣	霧臺鄉
屏東縣	瑪家鄉
屏東縣	泰武鄉
屏東縣	來義鄉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	獅子鄉
屏東縣	恆春鎮(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枋寮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車城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縣	枋山鄉(僅部分範圍)
屏東縣	牡丹鄉

縣市	鄉鎮市區
苗栗縣	南庄鄉
苗栗縣	獅潭鄉
苗栗縣	泰安鄉
桃園市	復興區
高雄市	旗山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美濃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六龜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甲仙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杉林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內門區(僅部分範圍)
高雄市	茂林區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新北市	新店區(僅部分範圍)
新北市	三峽區(僅部分範圍)
新北市	烏來區
新竹縣	關西鎮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	五峰鄉
嘉義縣	大埔鄉(僅部分範圍)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臺中市	和平區
臺東縣	成功鎮
臺東縣	蘭嶼鄉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	鹿野鄉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	海端鄉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縣	東河鄉
臺東縣	長濱鄉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臺東縣	大武鄉
臺東縣	達仁鄉
臺南市	楠西區(僅部分範圍)
臺南市	南化區(僅部分範圍)

共83個

紅色：原住民族地區(55個)

註1：非原住民族地區僅有部分範圍涵蓋。